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宁煤安发〔2014〕1号

关于推进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网上申办工作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于建立网上政务大厅的整改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4年1月开始，我区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可采取“网上申请或书面申请”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通过网络上传申请材料或者递交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办。递交书面申请材料的方式和程序不变。为确保网上申办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办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申办工作，可节约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的时间，降低交通成本。同时，与纸质资料审查相比，可实现异地多人同时审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查时间，节省办公和交通费用，实现无纸化办公。

二、网上申办的方式

1. 登录我局门户网站（网址：www.nxmj.gov.cn），在“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有关申请书及表格资料；

2. 准备好相应材料并制作成电子版，并将电子版资料发送至 zwtdt@nxmj.gov.cn；

3. 我局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各煤矿企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三、网上申报资料要求

（一）电子版资料格式要求

1. 文档应制成 PDF 或 JPG 格式，图纸应为 DWG 格式；

2. 文档应按以下申报资料清单的项目制成单独文件，一项一个文件；

3. 文档名称应与申报资料清单名称一致。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清单

（1）煤矿企业首次申请或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应附有统计台账，且每个证件应提供全部页数）；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2) 煤矿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 采矿许可证（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

格的证明材料（应附有统计台账，且每个证件应提供全部页数）；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应附有统计台账及特种作业人员人数核定文件）；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井工煤矿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14. 露天煤矿边坡监测系统图及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7. 新建项目、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

（3）煤矿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矿井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2. 采矿许可证（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应附有统计台账，且每个证件应提供全部页数）；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应附有统计台账及特种作业人员人数核定文件）；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采掘工程平面图、井工煤矿通风系统图；
14. 露天煤矿边坡监测系统图及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上交收回）。

(4) 煤矿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证、矿井证）

1. 变更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材料（证件应提供全部页数）；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上交收回）；
2. 变更隶属关系：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有关文件、材料；安全生产许

可证副本原件（上交收回）；

3. 变更企业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上交收回）。

（5）其他资料（企业证、矿井证）

1. 企业（矿井）法定代表人声明；
2. 企业（矿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煤矿基本情况信息表；
4. 有关规章、规定要求的其他资料。

联系人：马瑞孚（电话：0951-5971352）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4年1月15日

发：本局领导，有关处室，银北、银南监察分局。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印发
